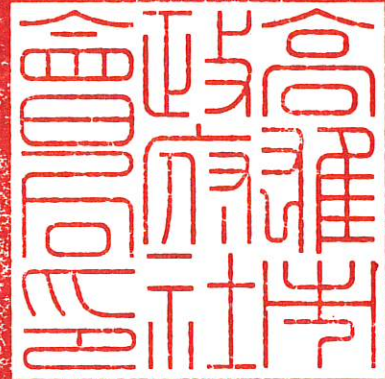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7903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度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、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資格如下：

- (一)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所定情形之一。
- (二)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2.5倍（新臺幣3萬6,048元）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.5倍（新臺幣3萬6,861元）。
- (三)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1口以內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、中獎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投資、保險給付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，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，惟逾1口者，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（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，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.01126計算）。
- (四)不動產規定：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

裝

訂

線

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。

- 二、112年已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如欲申請113年度延長補助，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，須於112年10月31日前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本局將派員家訪。倘未於期限內提出延長申請或未配合家訪，依法將自114年1月起註銷補助資格。
- 三、113年度調查審核所需111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，由本局或區公所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。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，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，若未備齊文件資料，得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
 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 - (二)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謝玗玗